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破字第3號

聲 請 人 口福國際漁產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煥倫

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營烏魚子生意及製冰廠迄今已42年餘，近年來因經濟不景氣，業務競爭激烈，導致每日生產有減無增，無法維持每日費用，聲請人不得已乃向銀行、和潤公司及民間借貸資金週轉，並提供財產設定抵押，惟因每月還款及營運支出需約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且業務量減少以致收入減少，迄今負債已達100,579,402元。另聲請人向星亞城國際有限公司採購烏魚子，交付款項1,600萬元後，星亞城國際有限公司竟未依約交付烏魚子予聲請人，且求償無著，致聲請人資金周轉不靈。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均已設定抵押，此外已無可供償還之財產，已無清償能力，為此，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檢具聲請人財產目錄、債權人清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拍字第132號拍賣抵押物裁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全字第31號假扣押裁定、買賣契約書、借貸契約書、2022年度烏魚子供應合約書、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下崙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聲請人113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務人清冊等資料，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宣告聲請人破產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左列財產為破產財團：一、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

01 之財產請求權，二、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
02 得之財產；左列各款，為財團費用：一、因破產財團之管
03 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二、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
04 需審判上之費用，三、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破產人及其家屬
05 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為財團費用；財團費用及財團債
06 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在破產宣告
07 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
08 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
09 利，破產法第57條、第8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2項、
10 第97條、第108條分別定有明文。破產程序乃為債務人在經
11 濟發生困難，而無法以清償能力對全部債權人清償時，強制
12 將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變價及公平分配，使全部債權人滿
13 足其債權為目的之一般執程序。是以，聲請宣告破產事件
14 需破產人財產扣除有別除權之債權及財團費用後，尚有餘額
15 可供債權人分配，方有宣告破產之實益。倘債務人確係毫無
16 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
17 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得以無
18 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聲請（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
19 解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97年度台抗字第181
20 號裁定參照）。

21 三、經查，聲請人陳報其債務總金額為100,579,402元，分別為
22 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商業銀行）9,
23 574,285元，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商業銀
24 行）38,502,831元、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迪和
25 公司）52,502,286元等語，業據其提出債權人清冊、臺灣雲
26 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拍字第132號拍賣抵押物裁定、臺灣雲
27 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全字第31號假扣押裁定、借貸契約書
28 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572號強
29 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是聲請人主張其資產已無法清償債
30 務，堪信為真。又依聲請人陳報之財產資料及上開執行事件
31 執行結果，聲請人名下現有資產有房屋、存款、機器設備、

01 運輸設備、其他設備等（詳如附表一、二所示），價值合計
02 約46,538,351元（不含存款部分），則聲請人所有之財產實
03 際上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約為46,538,351元（不含存
04 款部分），應堪認定。

05 四、惟查：

06 (一)不動產部分：附表一編號1所示雲林縣○○鄉○○○段00○
07 號即門牌號碼雲林縣○○鄉○○村○○街000號建物及增建
08 部分（下稱系爭建物），經鑑價結果價值約30,537,000元，
09 有冠奕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函覆之鑑定報告附於本院114年
10 度司執字第5572號強制執行卷可稽，且系爭建物經債權人台
11 中商業銀行、中租迪和公司分別設定5,000萬元、4,800萬元
12 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有建物登記謄本附於上開執行卷可稽；
13 而債權人台中商業銀行之執行債權額為39,202,997元，另債
14 權人中租迪和公司之執行債權額為64,166,533元，又債權人
15 台中商業銀行、中租迪和公司就系爭建物有別除權，則債權
16 人台中商業銀行、中租迪和公司依前揭規定，不依破產程序
17 而行使其權利。是待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台中商業銀行、中租
18 迪和公司行使權利後，系爭建物已無餘額可分配予其他債權
19 人。

20 (二)存款部分：聲請人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華南商業銀
21 行虎尾分行、彰化商業銀行斗南分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北
22 港分行、台中商業銀行新港分行存款餘額或不足1,000元，
23 或無存款債權；另聲請人名下雲林縣口湖鄉農會存款2,807,
24 395元及240,400元（已分別扣除手續費250元）、合作金庫
25 北港分行存款9,939元（已扣除手續費250元）、中國信託銀
26 行斗六分行存款14,914元（已扣除手續費250元）已分別經
27 法院核發扣押命令及支付轉給命令，是聲請人存款部分已無
28 餘額可構成破產財團。

29 (三)動產部分：聲請人名下雖有如附表二所示儲水桶、天車、切
30 冰機、冷卻水塔、冰水主機、交流同步發電機、製冰設備
31 （含主控電箱、高壓桶、日本前川冷凍機組附馬達全組）、

01 冷凍庫、不鏽鋼冰角桶、包裝機、冷凍庫等動產（下稱附表
02 二所示動產），及車號000-00號貨車、車號000-0000號自用
03 小貨車、貨櫃屋，惟查，附表二所示動產經鑑定認總價值為
04 15,891,000元，有台灣無形資產鑑價學會鑑價報告書附於本
05 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572號強制執行卷可稽，惟附表二所示
06 動產先後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113年2月23日、113年12月
07 2日設定擔保債權金額600萬元、2,400萬元、3,600萬元之動
08 產抵押予中租迪和公司，有經濟部函文、經濟部動產擔保交
09 易（動產抵押）登記證明書、動產抵押契約書、動產擔保交
10 易標的物明細表等附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572號執行卷
11 可佐；而債權人中租迪和公司之執行債權額為64,166,533
12 元，且債權人中租迪和公司就系爭動產有別除權，則債權人
13 中租迪和公司依前揭規定，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是
14 待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中租迪和公司行使權利後，附表二所示
15 動產顯無餘額可分配予其他債權人。其次，車號000-0000號
16 自用小貨車於112年12月25日設定擔保債權金額152萬元之動
17 產抵押予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興商業銀
18 行），有全國動產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資料在卷可
19 佐，而動產抵押權人瑞興商業銀行就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
20 貨車有別除權，則瑞興商業銀行依前揭規定不依破產程序而
21 行使其權利，是待有別除權之動產抵押權人瑞興商業銀行行
22 使權利後，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有無餘額可分配予其
23 他債權人，實有疑問。至車號000-00小貨車及貨櫃屋依聲請
24 人所提出之營利事業名稱：口福國際漁產品有限公司財產目
25 錄資料顯示，其價值未折減餘額分別為800元、11,667元。

26 (四)綜上，聲請人之財產扣除有別除權之債權後，僅餘價值約為
27 12,467元之動產可構成破產財團。

28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現有資產顯不足清償上開優先債權，倘聲
29 請人宣告破產，破產財團尚須優先支付依破產法第95條規定
30 之破產管理人報酬；再法院於宣告破產時，通常會選任具有
31 法律專業知識之律師或會計師擔任破產管理人，另需加計監

查人之報酬，及程序進行中所需支出之費用，勢將使破產財團財產更形減少，造成優先債權減少分配，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準此，聲請人破產財團之財產顯有不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債務之虞，而無宣告破產之必要，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認本件無宣告破產之實益。從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梁靖瑜

附表一：聲請人口福國際漁產品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存款、車輛及貨櫃屋【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財產數量	持分	價額或金額 (元以下四捨五入)	備註
1	房屋	雲林縣○○鄉○○○段00 ○號（即雲林縣○○鄉○ ○村○○街000號）、同段2 3建號（增建部分）		全部	30,537,000元	依本院114司執55 72鑑定價格計算
2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嘉義分公司			美金10.56元 (存款金額扣除手續費 不足1,000元無庸扣 押)	本院114司執5572 (囑託嘉義執 行)
3	存款	雲林縣口湖鄉農會			(1)2,807,395元 (已扣除手續費250 元) (2)240,400元 (已扣除手續費250 元)	(1)本院114司執55 72扣押，於11 4.7.6.核發向 本院支付轉給 命令(扣押金 額2,807,645元 部分) (2)114.9.26.第三 人已將款項支

						付轉給予本院 (扣押金額2,807,645元部分) (3)本院114司執8878扣押,於114.9.17.核發向本院支付轉給命令(扣押金額240,400元部分) (4)114.9.26.第三人已將款項支付轉給予本院(扣押金額240,400元部分)
4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港分公司			9,939元 (已扣除手續費250元)	(1)本院114司執5572扣押,於114.7.6.核發向本院支付轉給命令 (2)114.7.23.第三人已將款項支付轉給予本院
5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虎尾分公司			存款金額扣除手續費不足1,000元無庸扣押	本院114司執5572
6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斗南分公司			存款金額扣除手續費不足1,000元無庸扣押	本院114司執5572
7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分公司			14,914元 (已扣除手續費250元)	(1)本院114司執5572扣押,於114.7.6.核發向本院支付轉給命令 (2)114.8.6.第三人已將款項支付轉給予本院
8	存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港分公司			存款金額扣除手續費不足1,000元無庸扣押	本院114司執5572
9	存款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分公司			存款金額扣除手續費不足1,000元無庸扣押	本院114司執2296(囑託嘉義)
10	動產	運輸設備-貨車915-N2			800元	未折減餘額(財產目錄)
11	動產	運輸設備-自用小貨車BHR-3810			97,884元	未折減餘額(財產目錄)
12	動產	貨櫃屋			11,667元	未折減餘額(財產目錄)

附表二：聲請人口福國際漁產品有限公司經設定動產抵押於本院
114年度司執字第557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動產)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物品所在地	鑑估單價	鑑估總價	備註
1	儲水桶	6	組	雲林縣○○鄉○○村 ○○街000號	38,000	228,000	廠牌：大鋒 水塔
2	天車	2	組	雲林縣○○鄉○○村 ○○街000號	259,000	518,000	廠牌：達陞 機電
3	切冰機	2	組	雲林縣○○鄉○○村 ○○街000號	97,000	194,000	廠牌：昇日
4	冷卻水塔	1	組	雲林縣○○鄉○○村 ○○街000號	324,000	324,000	廠牌：大信 冷凍
5	冰水主機	1	組	雲林縣○○鄉○○村 ○○街000號	227,000	227,000	廠牌：大信 冷凍
6	交流同步發電機	1	組	雲林縣○○鄉○○村 ○○街000號	972,000	972,000	廠牌：祐旭 有限公司
7	製冰設備（含主 控電箱、高壓 桶、日本前川冷 凍機組附馬達全 組*4）	1	組	雲林縣○○鄉○○村 ○○街000號	5,700,000	5,700,000	廠牌：日本 前川冷凍機 組附馬達全 組*3（有動 產擔保）
8	冷凍庫	1	座	雲林縣○○鄉○○村 ○○街000號	2,916,000	2,916,000	廠牌：傑茂 冷凍
9	不鏽鋼冰角桶	1	組	雲林縣○○鄉○○村 ○○街000號	2,722,000	2,722,000	廠牌：金泰 源冷凍機械
399-1	包裝機	1	組	雲林縣○○鄉○○村 ○○街000000號	875,000	875,000	
399-2	冷凍庫	3	座	雲林縣○○鄉○○村 ○○街000000號	405,000	1,215,000	
						15,891,000	